

论宪法的适应性

张 晓 灵

(四川师范大学 政法系,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宪法的适应性是指宪法具有适应社会发展的特性。社会经济基础和社会上层建筑的变化必然引起宪法的变动,同时,受制宪者自身认识能力等主观因素的限制,也要求宪法有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宪法修改和宪法变迁是宪法适应性的两种重要方式。

关键词:宪法适应性;宪法变迁;宪法修改

中图分类号:DF2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0)05-0053-05

宪法的稳定性是相对的,世界上没有绝对不变的宪法。宪法在相对稳定的同时,还需要不断适应社会生活的变化,因此,适应性是宪法的一个重要特性。

一 宪法适应性的涵义

宪法的适应性是指宪法具有适应社会发展的特性。宪法是对社会经济、政治状况的根本性反映,资本主义国家建立之初,制定的宪法一般都规定了资产阶级所迫切要求的人权、自由、平等原则,实行“三权分立”、限制政府权力的政治制度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经济制度。而这些原则、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都是当时资产阶级反封建的武器,是对当时时代背景的反映。社会主义国家也实行宪政制度,以宪法为核心构建整个国家的基本制度。社会主义宪法规定了国家的阶级性质、根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些内容也都是时代精神的产物,是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现实的法律化。

社会是不断变化发展的,宪法作为对社会现

实的反映和调整也不得不随之变化。这种变化反映了宪法对社会的适应性。所以宪法的适应性与现实性是同一层次的特性。同时,宪法对社会现实的适应也反映了宪法发展的原因和方式。

二 宪法具有适应性的原因

宪法具有适应性,有来自社会客观现实的原因,也有立宪者主观上的原因。

(一)社会经济基础的变化发展要求宪法与之相适应

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宪法作为现代宪政国家的上层建筑的核心部分,必然反映当时的经济基础的要求并为之服务。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宪法。经济基础中,所有制问题是核心,它的性质直接决定了两种不同历史类型的宪法。因此划分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和资本主义类型宪法,首要的标准就是看其宪法精神中是保护“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还是保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所有制的根本变化,必然引起宪法性质的根本变化,如 1918 年

苏俄宪法到 1936 苏联宪法的变化。所有制的局部变动,也会引起宪法的修改,如我国现行宪法的三次修正案中关于私营经济成份的规定的不断变化,就反映了我国社会经济基础中所有制结构发生变化引起的宪法的适应性变动。

除所有制直接决定宪法性质和宪法内容以外,经济生活中其他环节的变化,也会引起宪法的相应变化。比如当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时期发展到垄断时期,为满足垄断资产阶级的需要,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纷纷修改宪法,扩大政府对国家经济生活的干预,使政府由“守夜人”变为权力极大的国家机器。

(二)社会上层建筑中其他因素的变化也会使宪法发生相应变化

不论是政治上层建筑,还是思想上层建筑,它们的变化都会影响宪法的稳定。其中政治因素的影响则更为直接,表现也更为激烈,可直接导致宪法变迁、部分修改,甚至全面修改。这些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势必引起宪法的变化。如美国历史上的南北战争中,代表新兴阶级力量的北方胜利,导致以废除奴隶制为主要内容的美国宪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修正案的产生。法国在 1789 年—1870 年的 81 年中,先后制定过 11 部宪法,平均 7 年左右就有一部新宪法,其原因就在于当时的法国阶级关系特别复杂,各种阶级力量势均力敌,此消彼长(主要有资产阶级、封建地主阶级、无产阶级等)。每一次革命都会引起阶级关系的变化和政权变更,从而引起宪法的废立。所以,莫里斯·德朗德尔评价当时的法国“是世界上唯一的宪法实验场”[1](105 页)。同样,苏俄 1918 年宪法和苏联的 1924 年宪法、1936 年宪法也都反映了不同时期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以及政权性质的变化。总之,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世界上没有阶级关系不发生变化的国家,因而也就没有不发生变化的宪法。如果宪法不能随阶级关系的变化而相应变化,宪法必将会变成一纸空文。

2. 社会政治制度的变化引起宪法的修改。修改宪法的目的是用新宪法来确认这种变化,巩固新的政治制度。例如日本的第一部宪法是“明

治宪法”,它以维护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为目的。二战后,日本虽然保留了天皇制,但废除了“明治宪法”,制定了完全反映资产阶级需要的新宪法。

3. 统治阶级阶段性任务的完成和变更可能引起宪法的变化。如美国在二战期间,由于战争原因,罗斯福打破了自华盛顿以来的宪法惯例,连任了四届总统。战后,由于战时特殊情况解除,罗斯福不再连任,美国便于 1951 年将“总统只能连任一届”的惯例以宪法第二十二条修正案的形式在宪法中确定下来。

4. 被统治阶级的斗争取得一定程度的胜利,迫使统治阶级不得不向被统治阶级作出让步而修改宪法,以满足被统治阶级的某些权利要求。这主要表现在资本主义宪政史中,如法国 1848 年宪法第一次把“自由、平等、博爱”作为共和国的原则写入了宪法,恢复了 1793 年宪法中的普选权,这些都是法国人民历经多次流血斗争,特别是工人阶级在 1848 年革命中争得的,这些基本原则和民主权利为以后的宪法所承认。

此外,思想上层建筑中哲学、道德、文化的发展,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宪法的稳定性,引起宪法发生相应变化。

(三)宪法具有适应性也有其主观原因

受认识能力的限制,制宪者难免有考虑不周之处。一是由于立宪者缺乏对宪法基本属性的全面认识而形成的立宪短期化的指导思想,使得宪法不能长久,制宪者不得不对宪法作修改。例如,我国 1975 年和 1978 年宪法的指导思想均为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而以阶级斗争为纲来抓一切工作。这种指导思想的错误,必然导致宪法内容上的严重缺陷。而宪法内容上的严重缺陷又影响宪法的稳定性,所以不得不对宪法进行修改。二是由于立宪技术的原因,导致宪法条文不够明确、不够具体、不够严谨。这必然会给宪法的贯彻实施带来困难,最终导致修改这些条文。

以上原因中,客观原因是主要的,是根本原因,第一位的原因;主观原因是第二位的原因。随着宪政实践的发展,人们对宪法精神的理解不断加深,立宪技术不断成熟,因主观原因引起的宪法变动将相对减少。因此,在分析宪法适应性的原

因时,应更多地将目光投向社会现实。

三 宪法适应社会发展的方式

宪法适应社会发展的方式,体现了宪法适应性的机制,表达了宪法的发展制度,不仅表现为宪法修改,同时也表现为宪法变迁和宪法规范自身的适应性。

(一)宪法规范自身具有适应社会变化的功能

这是由宪法规范的原则性、纲领性、指导性等特点决定的,也是由宪法文字的包容性决定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问题,涉及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等。对这样广泛、复杂的内容,宪法只能作非常原则性的规定,其文字表述也必须非常简洁、概括。同时,宪法既是对过去经验的总结,也是对现在的指导和对未来的规划,它必然具有纲领性,如各国宪法一般都在序言中规定了制定宪法的目的和国家发展方向等。宪法规范的这种原则性、纲领性和指导性,决定了宪法规范具有极强的包容性、应变性,能够包容社会生活一定范围内的变化。如美国1787年宪法规定了美国国会的“州际贸易管理权”,虽历经两百多年而在宪法条文中“州际贸易管理权”只字未变,但其含义却已变成了一项涵括工业、商业、交通、金融等方面的极大的权力,可见,“州际贸易管理权”的原则性规定包容了后来现实的发展。

(二)宪法变迁是宪法对社会发展的又一适应方式

对宪法变迁概念的理解,理论界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宪法变迁一般是指“宪法条文本身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但随着社会生活的变迁,宪法条款的实质内容发生变化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果”[2]。这种意义上的“宪法变迁”与“宪法演变”是同义词[3],而不包括宪法修改。另一种观点认为,宪法的变迁与宪法变化发展是同义语,它说明“任何一个国家在制定与实施宪法之后,随着国内外政治与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直接涉及到宪法的具体内容及其执行的效应”[4](35页)。这种观点将宪法变迁理解为本文所指的宪法对社会的适应性发展,它既包括宪法演变,又包括了宪法的修改和全面革新[5]。可见,“宪法变迁”概念的含义有狭义与广义之分。本文从狭义角度理解这一概

念,即是指宪法不经正式修宪程序,由于社会生活和宪政实践的发展,超出宪法规定所引起的宪法在事实上的变迁。

宪法变迁的意义在于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宪法的稳定性与宪法修改之间的矛盾,缓和了宪法规范与现实的冲突。因为宪法的权威性和稳定性,使宪法不可能随时进行修改,但社会随时在发生变化,这就产生了规范与现实的冲突和矛盾。当这种冲突和矛盾还没有尖锐到必须修宪的程度时,就没有必要修改宪法。但是,这种矛盾又造成了事实上的局部违宪。解决这一矛盾的简单方法是要么随时变动宪法,使社会变革合宪化;要么停止社会变革。这两种办法都是违反宪法精神的。所以,最好的办法就是用宪法变迁使二者结合起来。这样既维护了宪法条文的稳定与权威,又使社会得以进步,更使宪法成为一部富有生命力的“活的宪法”。

宪法变迁主要通过以下几种形式使宪法适应社会发展。

1. 立法。立法是指立法机关通过专门的法律决定或在有关的法律中对宪法的原有规定作出变更或补充,但并不改动宪法原文。比如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生产关系的变革,我国出现了许多新的分配形式,按资分配即是其中一种。1993年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确规定:股东依其所持股份享有相应权利,股东按股分红。这实际上是从法律上确认了我国分配制度的一种补充形式,即按资分配。这种规定补充、改变了现行宪法第6条关于分配制度的原有内容。不过,为了保证宪法的权威性,以立法方式使宪法发生变迁的作法应随社会变革的深入及时进行修宪,以明文规定对这种立法变迁予以确认。否则,则可能被视为该立法“违宪”。因此,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就通过宪法修正案将我国实行多种分配方式写入宪法。

2. 宪法解释。宪法解释是指有权解释宪法的机构依照法定的程序对宪法的涵义所作的解释和说明。其特点是不改动宪法原文,只对条文作字义上的解释,或者发掘出隐含于条文中的立宪

精神,赋予宪法条文以某种新的含义。宪法解释的原因在于:首先,宪法规范都是普遍性、原则性的规范,抽象性强,要使宪法得到正确的遵守和实施,就需要对宪法条文的含义进行准确说明。其次,当社会经济、政治现实发生变化,使宪法条文原有含义不适应现实实际时,需要对条文作字义上的扩大或缩小的解释。基于这种意义上的解释,由于实际上已构成对原宪法意思的改动,所以有学者也称其为宪法的“默示修改”[3]。再次,在监督实施宪法的过程中,无论是对法律、法律性文件的合宪性及对公民和社会组织行为的合宪性审查,还是处理国家机关间的权限性争议,都必然要求对宪法进行权威性解释。

3. 宪法惯例。宪法惯例是指一国在长期的宪政实践中形成的、涉及社会根本问题的、被公众认可的合乎宪政精神的习惯与传统。其特征在于:不具备法律形式,涉及国家根本问题和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的内容,依靠公众舆论实现。因此,宪法惯例具有极大的权威性和可行性,相当于“不成文宪法”[3],与成文宪法相比,更富适应性、机动性。比如英国,作为最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其宪法的惯例部分,可以不经任何正式程序就加以改变,这种灵活性适应了社会条件和思想观念的不断变化,对英国民主宪政的发展起了积极推动作用。即使象美国这样的成文宪法国家,其宪法惯例在宪政史上也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如美国宪法没有关于两党制的规定,也没有与此相应的政党竞选制度和议会中政党协商制度等明文规定,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及其活动,是作为宪法惯例来遵循的。宪法惯例导致了宪法的某些具体规定的演变,增强了宪法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使宪法能更好地适应社会变化,从而有力地保证了宪法的实施。

(三)宪法修改是宪法适应社会发展的又一重要方式

宪法适应性的最明显的表现是宪法修改。宪法修改是指国家的宪法在实施后,因为政治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自身条款的某些缺陷,致使继续执行遇到困难时,由有权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其内容与条款作出书面变更的修正[4]。宪法修改是因社会现实生活发生重大变化,从而使

宪法规定与现实发生明显冲突,且这种冲突仅靠宪法变迁已无法克服时,国家有权机关采取的宪法适应社会发展的方式。它是宪法应变机制中影响最大、要求最严、也是最后的环节,是宪法应变的主要途径。

在宪法能否修改问题上,各国学者曾作出不同回答。18世纪有人主张宪法制定、公布、实施后不能修改,瑞士的法学家瓦特尔和法国大革命时期的政治家西耶士都持这种观点。他们认为宪法是成立国家的一种契约,而这种契约则是人民之间的相互承诺,只有当全体人民同意后,才能修改宪法,而这事实上是不可能的,所以不能修改。但也有思想家认为宪法是可以修改的,如洛克指出:“任何政府都无权要求那些未曾自由地对它表示同意的人民服从。”[6](117页)美国政治家托马斯·杰斐逊认为后人没有遵守前人制定的宪法的义务,宪法应该修改。马克思主义者对这一问题作出了科学的回答。马克思在谈到拿破仑法典时就曾指出过“这一法典一旦不再适应社会关系,它就会成为一叠不值钱的废纸”[7](292页)。列宁也曾指出:“当法律同现实脱节的时候,宪法是虚假的;当它们是一致的时候,宪法便不是虚假的。”[8](309页)马克思主义认为宪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部分,必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宪法的修改是必然的。世界宪法史也证明,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宪法是固定不变的。世界各国宪法一般都要规定本国宪法的修改程序这一事实,本身就说明各国都认为宪法在必要时是可以修改的。据统计,1945年以来,平均每个国家有过两部宪法[9]。美国宪法是世界上最稳定的宪法之一,但在两百多年来,也先后通过了二十六条修正案。

修改宪法一方面要对不适应社会现实的部分予以取消,不完全适应的内容予以必要调整;另一方面,要依据新的社会现实在宪法中增加新的内容。宪法采取什么方式修改,各国宪法本身很少有规定,而是通过宪法惯例来体现,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全面修改,即大修,通常表现为制定新宪法。又可分为政权变动后制定新宪法(如法国宪法的变更)和政权不变制定新宪法(如我国宪法三次大修)。二是部分修改,又称小修,通常用宪法

修正案的方式,又可分为直接改动原文的修正(如日本宪法等)和不改动原文,而在原文后附加宪法修正案(如美国宪法等)。一般来说,国家政局变化较大时,宪法多采用全面修改方式,如法国1870年以前;国家政局比较平稳,社会变动较小时,多采用部分修改的方式,如美国。我国宪法修改方式也没有明文规定,过去习惯于用全面修改方式,反映了当时社会变动的幅度和频率,现行宪法的修改则采用修正案方式进行部分修改,反映了我国社会秩序的稳定发展和我国宪政实践经验

日益成熟。

总之,宪法的适应性是任何宪法都具有的特性,任何国家的宪法都必然通过各种方式适应社会的发展。我国宪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应该更能适应社会的发展,新中国的宪政历程正是这种适应性的反映。在当前历史条件下,研究宪法的适应性,特别是研究宪法如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于推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德朗德尔. 法国宪法史:第一卷[M]. 转引自洪波. 法国制度变迁[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 [2]韩大元. 宪法变迁理论评析[J]. 法学评论,1997,(4).
- [3]郭道晖. 论宪法演变与宪法修改[J]. 法学,1993,(1).
- [4]蒋碧昆. 宪法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 [5]秦前红. 论宪法变迁与市场经济发展的非对应性[J]. 法学评论,1996,(4).
- [6]洛克. 政府论:下[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 [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
- [8]列宁全集:第1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
- [9]莫绍湘. 谈美国宪法及其修正案[J]. 世界历史,1988,(2).

On Constitutional Adaptability

ZHANG Xiao-ling

(Politics and Law Department,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Constitutional adaptability means the property of a constitution that adapts itself to the social development. Changes of social economic basis and superstructure must give rise to constitutional changes. In addition, limited by such subjective factors as constitution makers' own cognitive ability, a constitution must go through the cause of unceasing development, improvement and adaptation.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 and changes are two important ways of constitutional adaptability.

Key words: constitutional adaptability; constitutional change;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责任编辑:苏雪梅]